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独立董事欧阳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因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位于长三角中心地区,具有便利的公路和铁路交通、广泛的客源地、良好的资源禀赋,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与海航璞蔚旅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璞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确认在平湖市九龙山度假村开发"九龙山项目",以加快九龙山度假区的开发。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李强先生、廖虹宇先生、杨英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沈主英、吴艾今、欧阳润、傅勃德、徐麟祥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4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悉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因与股东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股东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航")的股权转让纠纷,于2016年1月8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或"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01财保1号】,裁定查封、冻结海航资产、香港海航银行存款人民币3.1亿元或其他等值财产(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6);上海一中院冻结了海航资产持有的公司A股179,492,00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从2016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止(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9)。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获悉,海航资产及香港海航收到上海一中院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沪01执142号】,主要内容如下:

现因海航资产、香港海航已履行债务,并于2016年6月27日向本院提出解除上述股票的查封申请,现裁定解除对海航资产持有的公司A股17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和香港海航持有的公司B股93,35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的查封措施。

此次解冻后,海航资产持有公司A股17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香港海航持有公司B股93,35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前述股份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3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介:本次交易系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海航璞蔚旅游有限公司、璞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化及后续业务的开展方案有赖于后续签署方的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浙江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海航璞蔚旅游有限公司、璞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确认在平湖市九龙山度假村开发"九龙山项目",为平湖市创造一个新的旅游目的地。

浙江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璞蔚旅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霖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住所:平湖市乍浦镇游艇湾30幢202室
股权结构: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的开发、物业管理、文化创意服务、工程设计。

2、名称:海航璞蔚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祝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440号第20幢阿波罗大厦2H12室
股权结构: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PV-CP China Holding B.V.持股40%
经营范围:国内及入境旅游业务(限许可证范围),旅游信息咨询;受托管理度假村、酒店和服务公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浙江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游艇湾30幢202室("海航实业");

(2)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财富海湾大酒店("海航创新");

(3)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平湖市九龙山("九龙山开发");

海航实业、海航创新和九龙山开发在下文中合称"甲方";

(4) 海航璞蔚旅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延安中路1440号第20幢阿波罗大厦("合资公司");与

(5) 璞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109F室("璞蔚")。

合资公司和璞蔚在下文中合称"乙方"。

甲方、乙方在下文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法国Pierre &Vacances-Center Parcs集团与海航旅游集团于2015年11月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两个集团希望在中国开发一个领先的平台,用以设计和运营基于"中心公园"概念的新型旅游目的地。这类旅游迎合了中国家庭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集大城市近郊、短期观光、远离都市生活的户外体验、适合成人和儿童的多种休闲休育活动于一体。项目在重视当地文化和遗产的基础上,为游客提供富有创意的住宿和休闲娱乐设施。项目会实施国内和国际环境认证,并且同时涵盖建设、开发、管理过程。

这些项目将通过一家合资公司落实。海航旅游集团在这家合资公司中占股 60%,法国Pierre &Vacances-Center Parcs集团占股 40%。这家合资公司旨在为投资者的房地产和旅游服务提供支持。

在此背景下,合资公司过去一直在长三角地区进行开发选址工作。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位于长三角中心地区,具有便利的公路和铁路交通,广泛的客源地,良好的资源禀赋。

在接触和会谈后,双方都确认了在平湖市九龙山度假村开发基于上文所述概念项目("九龙山项目")的兴趣,以为平湖市创造一个新的旅游目的地:

甲方确定其为九龙山项目提供资金的意愿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下为甲方开发并在将来运营九龙山项目。

为此,双方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地块

双方同意结合利用各自的专长和资源,在平湖市九龙山度假村内进行下文所指项的开发。甲方会根据乙方的书面地块要求,向乙方提交九龙山项目的土地选择。

2、九龙山项目

乙方计划为甲方在此地开发一处短期度假胜地,主要目标群体为希望暂时摆脱日常环境,重聚一堂的中国家庭和亲朋好友。

- 游客们将沉浸于美好的自然风光(室内和室外);
- 设施完善贴心,能让游客"即刻享受"的住宿环境;
- 适合全年龄段的户内和户外活动,包括标志性的热带风格水上乐园;
- 全年开放,四季共享;
- 可持续发展为导向。

需要"团队建设"体验的MICE(会议、奖励旅游、企业会议和展览)团体也是目标群体的一部分。

受限于更为详细的调研(包括市场和概念研究),九龙山项目可包括:

- 800-1000个住宿单位(独栋别墅约占 50%,度假公寓约占 50%),面积约为 80,000-100,000 m2,包括可能对现有建筑的改造更新;
- 总面积达 30,000-35,000 m2的室内设施(包括水上乐园、水疗中心、餐馆、农场、商店、办公室、仓库、厨房、清洁设施等);
- 户外运动和休闲活动;及
- 停车场、道路。

双方同意就项目开发进行深入讨论,并承诺:

3、甲方的承诺

3.1 土地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地块要求,向乙方提交九龙山项目的土地选项。如果甲方和乙方在未来同意在所提的地块上开发九龙山项目,甲方应授权乙方启动条款4所定义的可行性研究。

甲方应对九龙山项目的以下土地事宜负责:

A、土地使用权

通过购买或租赁的形式,获得九龙山项目所需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应在双方未来约定的时间内获得。

B、地块周边环境

(1)甲方应确保九龙山项目区域的封闭性,以防止非九龙山项目游客或车辆在未经允许情况下进入九龙山项目.

(2)甲方应并尽力避免九龙山周边环境中任何可能给度假村运营带来问题的干扰(包括但不仅限于噪音和视觉干扰),或者其他可能给九龙山项目带来负面景观影响的建筑物。

C、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

(1)九龙山项目的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应允许乙方未来在地块上运营度假村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为九龙山项目获取的土地使用权:

如果土地使用权是通过购买所得,其使用年限应不少于40年;或

如果土地使用权是通过租赁所得,租赁期限至少为20年,且在约满时应续租。

D、许可

在九龙山项目的建造开始前,甲方应该确保已取得相关建设许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3)建设施工许可证

3.2 资金

双方应该就九龙山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土地购买价格或租赁费用)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在该等讨论结束后,甲方应根据双方同意的项目范围、预算和商业计划,负责保障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九龙山项目的投资需求。

4、乙方的承诺

4.1 可行性研究

乙方应该为九龙山项目提供以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服务")

A、市场调研

- 为市场调研制定工作范围
- 提供所有材料和汇报介绍
- 跟进调研进展
- 检阅调研结果并向甲方汇报介绍

B、现存建筑的评估

- 组织改造可行性研究
- 评估现存建筑符合"中心公园"概念、整合进九龙山项目的可能性

C、概念调研

- 提供设施和住宿的外观、配置、分类等级
- 将负责制定所有设施(包括室内和室外)的主题
- 为设计团队的选择制定有关概念的概要
- 提议推荐设计团队、咨询公司、特殊类型设备的供应商(技术性设备、水上乐园的滑梯等),推荐选项应由甲方确认同意
- 负责与外部设计合作方共同制定"可行性/初期总体方案"
- 与甲方一起工作,为甲方准备第三方和供应商的所有相关文件和协议

D、商业计划

- 制定投资预算(住宿、设施、基建、景观设计等)
- 提供经营损益(经营的前十年)及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及
- 制定现金流计划

E、土地及行政程序

- 协助甲方所有有关于当地政府关系、土地规划及购买地块的事项

5、运营执照

乙方在此通知甲方其未来运营九龙山项目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设施:

A、酒店住宿
B、游泳池
C、餐厅和酒吧
D、室内运动中心
E、室外运动和休闲活动
F、自行车和高尔夫球车的租赁
G、有动物的农场

据双方了解,其中部分活动,可能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者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许可。甲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获取此类执照或许可。

6、未经其他各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亦不得披露在本协议内或在相关项目的互动过程中取得的另一方的商业信息内所提及的合作/项目。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而必须进行的信息披露除外。

7、签署本协议所招致的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理。

8、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

i.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ii.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其存在、效力或终止,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开始该等协商后三十(30)日内仍无法解决,该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终局解决。

仲裁地应位于北京。仲裁语言应为中文和英语。败诉方将承担仲裁费用。CIETAC的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并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各方在此同意并自愿遵守仲裁结果。

9、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书写,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意表述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本协议签署十(10)份正本,每一签约方各持有两(2)份正本。

10、本协议于签署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期满自行终止,除非各方在终止日前以书面形式约定延长协议有效期。

各方已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协议的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旨在加快九龙山度假区的开发,且签署方将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该协议为签署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具体合作协议或业务开展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华夏控股将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8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2.89%。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7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其中质押股票合计75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52

华夏幸福关于设立下属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华夏幸福东润(霸州)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
2. 投资金额:8.09亿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授权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8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且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53号)。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东润(霸州)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	林成红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
2	华夏幸福(霸州)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90%、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	林成红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
3	华夏幸福廊涿固保(霸州)轨道交通建设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90%、华夏幸福东润(霸州)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0%	林成红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
4	华夏幸福光电科技(固安)有限公司	50,000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赵威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华夏幸福光电科技(霸州)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	赵威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6	大厂回族自治县幸福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赵威	酒店管理、会务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与和技术交流;管理咨询;租赁服务;商务中心服务;商业经营管理;招商组货、卖场规划、开业策划、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场地出租;特大型餐馆,中餐、西餐(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室内咖啡厅;商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销售冷热饮、零售图书、期刊、百货、工艺美术品;代收洗衣;健身服务;洗浴、桑拿浴、温泉浴、足浴;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交通运输服务。
7	固安幸福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赵威	酒店管理、会务管理;住宿服务;中西餐制销;商业经营管理、商业定位与规划、招商服务。
8	廊坊京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赵威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9	华夏幸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叶珺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对下属企业增加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嘉兴华夏幸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900万元	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9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51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300亿元,且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63号)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SF16-34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花园镇火烧营村	13,300.07	商业用地	40年	2,400
ZZ16-33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花园镇火烧营村	61,243.93	住宅用地	70年	8,267
ZZ16-26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花园镇东榆林村、羊儿岭村	17,382.61	住宅用地	70年	2,346
ZZ16-16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大南辛堡村、西榆林村	45,262.8	住宅用地	70年	6,111
ZZ16-17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花园镇大南辛堡村	46,920.58	住宅用地	70年	6,335
ZZ16-31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大南辛堡村	58,750.22	住宅用地	70年	7,932
ZZ16-32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花园镇西榆林村、大南辛堡村	2,057.24	住宅用地	70年	278
ZZ16-21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董庄子村	9,847.08	住宅用地	70年	1,330
GY16-05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县东花园镇达子营村	30,615.732	工业	50年	1,378
2016XZ-27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北纬三路南侧、东北经一路西侧	40,495.83	住宅用地	70年	7,000
2016XZ-28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北纬四路南侧、东北经三路西侧	25,031.43	住宅用地	70年	4,300
2016XZ-29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纬六路南侧、中经六路东侧	33,297.06	住宅用地	70年	6,600
昌土(2016)13号	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昌黎工业园区新开口大街南侧、笔锋山路西侧	2,114.62	公共设施用地	50	79.6154
2016035	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七里庄村南、规划白洋淀路南侧	65,686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	4,607
2015-40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星街道亭桥村、规划体育路东侧、规划纬二路南侧	42,553.8	商住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693.8271
2016-1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星街道亭桥村、规划体育南路东侧、规划纬三路北侧	69,997.7	商住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7,926.4622
合计	--	--	564,556.702	--	--	91,583.9047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564,556.702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天津银行自2016年7月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除LOF基金、ETF基金、工银薪金货币、工银现金货币、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A/B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B类、工银核心价值混合H、工银稳健成长混合H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一、转换业务提示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截至公告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A、B类之间、工银产业债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福债券A、B类之间、工银纯债A、B类之间、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B类之间、工银保本3号混合A、B类之间、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天津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天津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天津银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天津银行官网:www.tcc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的公告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6月26日成立以来,在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并遵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要求:本基金根据量化模型确定权益类头寸的目标市场暴露度,调整权益类资产主动投资比例并利用股指期货空头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本基金将定期测算权益类头寸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最优套保比例,以对冲股票市场风险。当出现大量净申购或净赎回的情况时,本基金将使用股指期货来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基金净申购或净赎回的规模,分别买入数量匹配的多头或者空头股指期货合约,并选择适当的时机平仓。

根据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市值共计504,901,320.9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9.30%;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413,923,32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7.63%,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7-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添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2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7-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7-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7-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8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16年7月5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阳市乌当区航天路科开1号苑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3名,股份958,436,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167%。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1名,股份706,828,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8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股份251,607,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579%。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股份10,110,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31%。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4名,股份3,574,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9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